

附表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面積 (可容納人數或座位)	設 備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) 元/時段	保證金 (新臺幣) 元/次
360 平方公尺 (106 人)	1. 場所配置：講座休息室、學員 討論區、演講廳。 2. 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3. 擴音設備：有線麥克風 1 具、 無線麥克風 11 具。 4. 播放設備：單槍投影機。 5. 其他設備：冷氣機、飲水機 1 台。 (以上設備以現場實際情形為準)	一、上班日 1. 上、下午時段各 3,000 2. 晚上時段 5,000 二、放假日每使用時段各 5000	3,000

備註：

一、使用時段：

上午時段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下午時段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晚上時段：下午 6 時至 10 時。

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本局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二、收費及計算方式：

(一)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3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。但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
(二) 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，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，並以 1 小時為限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用。

(三)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一次計收。

(四) 放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

之假日。

- 三、本場地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如經本局告知後仍違反規定，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將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六個月。
- 四、本講堂之位置：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 2 樓。
- 五、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7374，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低北區，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。